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蔡佩欣

電話：23228000#8462

Email：phtsai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225539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.odt、11225539780號令掃
瞄檔.pdf）

主旨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112年
12月28日台財促字第1122553978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
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審計部、財政部、內政部、
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
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
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中央銀
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
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原住民
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
管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

